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运作规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